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众华所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所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 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蒯薏苡，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48.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8.5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3.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0 万元。

公司全部 9 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